

债券代码：143047

债券简称：17 南传 01

债券代码：143168

债券简称：17 南传 02

债券代码：143445

债券简称：17 南传 03

## 关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7南传01	9亿元	2017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6.47%	2018及2019年利息已按时偿付，尚未到还本期	无
17南传02	10.2亿元	2017年7月17日	2022年7月16日	6.50%	2018年及2019年利息已按时偿付，尚未到还本期	无
17南传03	5亿元	2018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7.50%	2019年利息已按时偿付，尚未到还本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 二、重大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从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高传动”或“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之关联企业 NGC Transmission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GC 欧洲公司”）及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由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诉讼原因，收到 SET Sustain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SET 公司”）提交到德国慕尼黑法庭的诉讼，目前上述诉讼仍处于受理或审理阶段，尚未取得法院判决。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由于上述诉讼事件所涉金额较大，因此受托管理人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有关约定，制作本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涉诉事件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当事人：原告为 SET 公司，被告一为 NGC 欧洲公司，被告二为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案由：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有关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用于风电和工业两个方向。合作期间，原告的设计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两被告收到反馈后要求原告澄清，但原告不认可侵权与技术可行性风险，并不能提供有效澄清说明，一味要求两被告继续合作研发与市场开拓，导致双方合作破裂。最终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提出双方合作终止函，两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交合作终止函。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SET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提交诉讼到德国慕尼黑法庭，由于涉外诉讼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书所需时间较长，截止目前高速公司尚未收到起诉书。

受理机构：德国慕尼黑法庭

诉讼请求：原告提出要求两被告承担金额为 10,318,336 欧元的损失赔偿。

### **（二）诉讼受理及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NGC 欧洲公司和高速公司已共同委聘德国律师事务所进行答辩和应诉，本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开庭。

###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上述涉诉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SET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提交诉讼到德国慕尼黑法庭，由于涉外诉讼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书所需时间较长，截止目前高速公路尚未收到起诉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发行人处获悉，目前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运行平稳，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由上述事件收到较大影响，因此，招商证券认为上述涉诉事件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涉诉事件审理及判决结果，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